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簡志霖

被上訴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晏伊

林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簡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即原告簡志霖除援引於原審起訴主張外，茲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原審判決所列四位會員甲、乙、丙、丁，會員甲、乙部分上訴人已勝訴；會員丙只有表示開門者疑似為上訴人，因此無法作為證據；上訴人為M字鬚，並非會員丁所述之U字鬚。被上訴人就其指控應提出完整證據，且所有檢舉人應出來作證。針對被上訴人所述檢舉人之說法，檢舉人認為遭注視應僅係檢舉人個人感受等語。

(二)並聲明：

1.請求廢棄原判決。

2.請求被上訴人恢復上訴人六個月免費會籍。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主張

01 被上訴人即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除援
02 引於原審所述外，茲於本院補充陳述：

03 被上訴人調查流程係依檢舉人陳述，調閱非浴室、蒸汽室等
04 室外的監視器，並向檢舉人確認狀況，若雙方說法不一，被
05 上訴人會跟檢舉人說明、會向被檢舉人勸導。本件上訴人有
06 使用全國各場館之權利，而上訴人在不同的場館都有被檢
07 舉，且檢舉內容雷同，有注視或過於靠近的問題，本案四位
08 檢舉人均表示恐懼，故被上訴人依照定型化契約第九條第
09 二、四款終止契約。而該條款規定會員只要有影響到其他會
10 員的權利，不需受有刑事判決仍然可終止會籍。至於本件上
11 訴人提出之文件與被上訴人開除上訴人會籍沒有直接關聯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4條關於
16 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
17 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
18 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
19 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
20 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21 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
22 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
23 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
24 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
25 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
26 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且主張所受損害為不能繼續使用健身房之利益（原審
30 卷第63、64頁）。而依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健身房會員服務契
31 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會員將可以完全使

01 用廠館內所有裝置或開放之所有器材設施」之內容（原審卷
02 第70頁），可知該利益乃屬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履行利益，
03 並非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例如所有權、人格權、身
04 分權等），自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

05 (三)是以，上訴人所主張受侵害之客體為不能繼續使用健身房之
06 利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加以主張請求，然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客體，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
08 權利，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前揭主
09 張被侵害之利益自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
10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回復上訴人6個月免費
11 會籍等語，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至於上訴人上訴主張原判
12 決所列四位會員甲、乙、丙、丁，會員甲、乙部分上訴人已
13 勝訴；會員丙只有表示開門者疑似為上訴人，無法作為證據
14 ，且上訴人為M字鬚，並非會員丁所述之U字鬚等語，然上訴
15 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既於法不合，則上訴人前
16 揭所述，於本件之認定即不生影響，附此說明。

17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受
18 侵害之客體為不能繼續使用健身房之利益云云，然上訴人前
19 揭主張被侵害之利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
20 客體，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不合。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請求回復上訴人6個月免費會籍，為無理由，不
22 應准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訴
23 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4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
27 述。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呂仲玉
法 官 張佐榕

書記官 鄭翔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